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期的专项报告	3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135-3 号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龙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龙建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建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凤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枫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07,360,000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3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675,592.9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1,561,207.1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8]第 020375 号《验资报告》。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5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确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情况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1,561,207.1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金额 570,0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和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30,156.12071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合计		45,156.12071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于2018年3月29日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5月15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18-015”、“2018-034”号临时公告）；2018年6月28日，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18年7月4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18-054”“2018-055”号临时公告）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红旗大街支行	606612779（已销户）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6773652349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哈尔滨滨江支行	75990188000025377（已销户）
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71486783239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21080120002000811
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900000547（已销户）

鉴于公司在光大银行哈尔滨滨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990188000025377）中的款项已经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公司在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帐号：167736523495）中，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990188000025377）将不再使用。因此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990188000025377）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18-050”号临时公告)

2019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5010078801900000547)利息收入用于佳木斯市2017年国省道改扩建PPP项目。此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5010078801900000547)利息收入2.988029万元用于佳木斯市2017年国省道改扩建PPP项目。因此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5010078801900000547)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19-095”号临时公告)

鉴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红旗大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6612779)中的款项已经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公司在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7736523495)中,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6612779)将不再使用。因此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6612779)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19-095”号临时公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0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3.051176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201.200705万元，是专户结算利息所致。具体存放情况详见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 中银大厦支行	167736523495	199.570692	活期
山东龙郛建设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 中银大厦支行	171486783239	0.634193	活期
五莲龙建城市政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哈尔滨埃 德蒙顿支行	21080120002000811	0.995820	活期
	合计	——	201.200705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1.200705万元，与按照募集资金净额及使用情况计算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0万元，差额为-201.200705万元，原因为：利息收入294.859719万元（其中1.00万元应银行要求预存入手续费，列示于利息收入中），手续费支出1.16169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户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银行账号：167736523495）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89.509290万元用于郛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5010078801900000547）利息收入2.988029万元用于佳木斯市2017年国道改扩建PPP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248.61802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0万元。

2020年度公司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3月22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55.63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就上述事宜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140019号《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18-042”号临时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已经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7月23日，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上发布的“2018-020”“2018-058”号临时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18-019”临时公告）。

截至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

2019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户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银行账号：167736523495）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895,092.90元用于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项目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相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银行账号：171486783239）利息收入用于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银行账号：21080120002000811）利息收入用于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佳木斯市龙佳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5010078801900000547）利息收入用于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19-012”临时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9.509290 万元已用于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5010078801900000547）利息收入 2.988029 万元用于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2020 年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经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及龙建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拟用于郓城县城区道路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募集资金 20,300.00 万元，变更用于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和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投入金额
郓城县城北工业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30,156.12	-20,300.00	9,856.12
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		12,100.00	12,100.00
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		8,200.00	8,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5,156.12	-	45,156.12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18-043”号临时公告。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1. 经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五莲项目因规划设计调整，及前期土地征拆、补偿、安置等工作受各方因素影响较大，导致进展缓慢，进而影响了项目施工进度。公司根据五莲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五莲项目施工期进行调整。2019 年 7 月 16 日，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将五莲项目施工期延长 18 个月，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合作期相应延长。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19-056”号临时公告）

2. 经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郓城项目因合同建设内容调整，整体工程增加。公司根据郓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郓城项目施工期进行调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将郓城项目施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合作期（原合同合作期为 18 年，含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顺延。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19-099”号临时公告）

3. 经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郓城项目由于受拆迁进度影响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年施工生产计划。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建设期第二次延期，将郓城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21-004”号临时公告）

本公司2020年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附

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56.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4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44.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郓城县城区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30,156.12	9,856.12	不适用	0	9,945.6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		12,100.00	不适用	0	12,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		8,200.00	不适用	0	8,202.9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156.12	45,156.12	不适用	0	45,248.62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55.6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置换募集资金工作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未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1.200705 万元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因尚未办理结算，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不能确定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9,856.12	9,856.12	0	9,945.63	100.91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	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12,100.00	12,100.00	0	12,100.00	100.00	2021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	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8,200.00	8,200.00	0	8,202.99	100.04	2019 年 10 月 (已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156.12	30,156.12	0	30,248.6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 具体募投项目)	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变更原因：由于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注册资本金 20,400 万元，其中龙建股份出资金额为 18,36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金的 90%。截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时，公司已出资项目资本金 13,770.00 万元，待出资项目资本金 4,590.0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项目资本金之外的投资所对应的银行债务融资，可以满足项目建设，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其它项目。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和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的相关协议已经签订，项目公司已经设立，相关审批手续亦基本完成，按照约定，公司应当按期履行出资义务。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PPP 项目公司资本金出资为 15,149.41 万元，公司已经出资 3,000.00 万元，尚需出资 12,149.41 万元。佳木斯市 2017 年国省道改扩建 PPP 项目公司资本金出资为 8,254.71 万元，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截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时，上述两项目的资本金出资缺口资金尚未落实到位。 决策程序：通过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及龙建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2018-043 号公告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变更原因：五莲项目因规划设计调整，及前期土地征拆、补偿、安置等工作受各方因素影响较大，导致进展缓慢，进而影响了项目施工进度。公司根据五莲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对五莲项目施工期进行调整。2019 年 7 月 16 日，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将五莲项目施工期延长 18 个月，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项目合作期相应延长。 决策程序：通过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2019-054 号公告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变更原因：郓城项目因合同建设内容调整，整体工程增加。公司根据郓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郓城项目施工期进行调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郓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将郓城项目施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合作期（原合同合作期为 18 年，含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顺延。 决策程序：通过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2019-099 号公告 4、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变更原因：郓城项目由于受拆迁进度影响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年施工生产计划。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建设期第二次延期，将郓城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决策程序：通过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信息披露：2021-004 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因尚未办理结算，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不能确定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号：22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枫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8-23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010419840823141x
Identity card No.	





110002100284
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012
10017600188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6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 6 月 18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凤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7-11-04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26711043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010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6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08 月 03 日